第十九章 空印案 郭桓案

朱元璋的行为大概可以用《说唐》里秦叔宝进牢房时,衙役喊的一句话来解释进得牢来,先打你一百杀威棍,看你老不老实

这是一个冤案,然而其影响之广,范围之大,实在罕见。

我们先说一下这个案件发生的时间,根据《刑法志》记载,此案发生在洪武十五年,但根据此案当事人的记载,真实发案时间是在洪武九年(1376),目前这一问题尚未得到确认,本文采用洪武九年的说法。

案件的缘由是这样的:明朝规定,各地每年都要派人到户部报告地 方财政账目,而地方账目必须跟户部审核后完全相符,这一年的地方财 政计划才能完成。如果对不上,即使只是一个数字,账目就必须重新填 造,更让人为难的是所有重修账册必须要盖上原衙门的印章才算有效。

这个规定在现在看来似乎不难执行,但在当时可就难了。

要知道,当时没有高速公路,也没有铁路,各府各县必须派使者带着账册去京城。这些使者的首要条件是身体好,因为这一路上是很辛苦的,没有汽车火车让你坐,你得骑马、坐船、再骑马,某些时候你可能还要搞些登山运动。

比如你是广西某地的官员,要想到京城,最快也得一两个月。就算你年初一就出发,到京城起码也是早春三月了。满头大汗跑去户部,一核对,错了一个数字。

行了,啥也别说了,兄弟你打马回去吧,我等你。

于是又是一路狂奔,先骑马,再坐船,回去改了账册,盖了公章。 我去也!

这就是四个月过去了, 转眼已是夏天, 赶到京城, 又见面了。

兄弟你终于来了,我等你好久了,接着来吧。

这位运气不好,核对后发现还是有地方错了,啥也别说了,还是回去吧,下次过来记得穿多点衣服啊,冬天很冷!

于是又赶回去,赶回来,这回核对上了,可差不多快到第二年了,你也别回去了,在这儿过年吧,计划又该重新做了。

基本情况就是这样,如果总这么折腾,谁也受不了。经过分析,官员们发现,关键问题在于盖印这个环节,因为纸笔都是现成的,账册错了改就是了,但印是不能让你带的,你把印拿走了,官老爷总不能拿萝卜刻印盖公文吧。当时在街头私刻公章的生意还是没几个人敢做的,于是他们灵机一动,带上事先预备好的盖过印信的空白文册不就行了吗?

就这样,带空印文册成了当时一条不成文的规定,朝廷上下都知道,除了一个人例外。

很不幸的是,这个人正是朱元璋。

洪武九年,朱元璋突然发现了这个所谓的秘密,就在自己眼皮底下,官员们竟然敢搞这些名堂!

他震怒了,认为自己做了一回冤大头,于是他派遣官员对此事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。

按说只要一调查,这个问题是不难解释的,其实即使是他派去调查 的官员也清楚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,但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出现了,事情 的缘由大家都知道,可就是没有人说。

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滑稽场景,问话的官员也知道,回答的官员也知道,只有朱元璋不知道。

这个现象不难解释——官员们害怕。

如果上书辩解,很有可能被认为是同党或者包庇,这个黑锅谁背得起?

就在此时,一个勇敢的人站了出来,值得敬佩的是,他并不是在职官员,而只是一个平凡的生员;从某种程度上来说,他只是一个老百

郑士利的直言

这个人叫郑士利,他没有任何背景、没有任何靠山,只是凭借自己的勇气,只是为了说出真相。

他利用当时平民可以直接上书的渠道给朱元璋写了一封很长的书信,这封书信在历史上也很有名,在书信中郑士利明确指出:空印文册所用的是骑缝印,并不是一纸一印,而钱粮数字不同,必须一一核对,所以很难确定。说明了空印出现的原因。

其实郑士利不但敢于直言,也是个聪明人,他估计到朱元璋可能羞于认错,便在文章的最后,为朱元璋开脱,写道:其实您也是为了老百姓好,您是怕贪官污吏借机挪用这些空印纸,用来危害老百姓(恐奸吏得挟空印纸,为文移以虐民),您也是为了百姓好啊。

照郑士利的意思那就是:皇帝大人您也没错,大臣们也没错,当然小人我也没错,大家都没错,误会,误会啊!

朱元璋给他的赏赐是送去劳改。

因为郑士利把朱元璋看得过于简单了,朱元璋并不是一个糊涂的人,他也不是不肯认错的人。其实从他的无数耳目那里,他是很容易得知事实真相的。如果他连这个问题都搞不清楚的话,明朝的天下就不会姓朱了。

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处罚这些官员呢?

真正的原因在他的心里。

朱元璋从来就不信任那些官员们,这与他从小的经历是分不开的,他深刻了解这些官员们徇私舞弊的本事,在他看来,这些人是靠不住的,即使现在这些官员们在为他干活。

综合各方面分析,空印案之所以给朱元璋如此大的触动,是因为他

认为这些官员们轻视他的权力,居然敢不向他请示就私下擅自盖印。这 是藐视他的权威。

真是好大的狗胆!居然为了偷懒就私用权力。今天你们不经过我的允许,把印盖在文书上,要是容了你们,明天就会把印盖到我的头上!不整治你们一下是不行了。

郑士利被罚做苦工了,作为一个平凡的人,他没有机会见识皇家的 威严,没有福气享受当官的荣耀,他一无所有,却凭借自己的勇气完成 了他个人的壮举。由于他的英勇行为,这位既非皇亲国戚也非名臣将相 的普通人被记入了《明史》。

在属于他的《明史·郑士利传》上,我们看到的是勇气。

这样的人是不会被我们遗忘的。

相对于那些空印案中获罪的官员们,郑士利还是幸运的。

既然案件已经定性,那么接下来的就是处罚了,问题在于几乎全国 所有的府县都存在空印现象,总不能把所有的府县官员都杀掉吧。

这又是一个难题, 但在朱元璋那里, 似乎没有他解不开的题目。

他总能作出别人想不到的事情,旁人认为他绝不可能把涉案的所有 官员都杀掉,但他真的就这样做了。

官员们,无论你们在什么地方,不管是天涯还是海角、山地还是平原,所处的环境繁华或是荒芜,你们的待遇都是一样一样的。

在我们宣布处罚结果之前,先说一下当时全国的行政结构,全国共有十三个省,一百四十多个府,一千多个县,这些省府县的官员很多都与空印案有关。

处罚如下: 主印官员全部杀掉, 副手打一百杖充军。除此之外, 连 各省按察使司的言官也多有获罪者, 理由是监管不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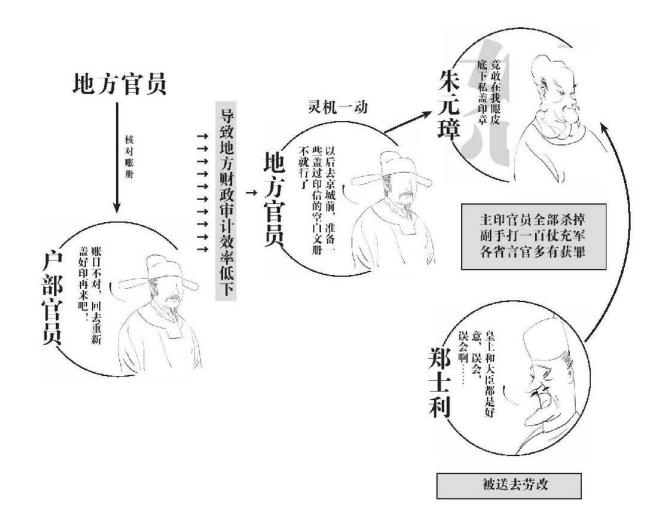
这是名副其实的一扫光,平时都争谁官大,这下倒好,干个副职还能去当兵,正职就得掉脑袋了,真是所谓能力越大,责任越大。

在这次空印案中很多素有清廉之名的好官也被杀掉了,最有名的就是千古忠臣方孝孺他爹方克勤,这位仁兄在山东济宁干知府,为政清廉,平时肉都舍不得多吃,衣服上满是补丁,就因为他是主印官,糊里糊涂地没了脑袋。

但要说明的是,空印案中所杀官员的数目是有争议的,有些史料记载死者上万人,这应该是不准确的,因为朱元璋处理的只是掌印的官员,对副职他并未杀掉。朱元璋也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杀人狂,他是有着清醒的政治头脑的。杀光官员这种蠢事,他不会干的。

综合分析空印案,可以看出,此案和肃贪其实并无太大关系。官员们由于工作上的便利采取的一种变通手法,演变成了一件大案。而在大家都心知肚明且有人上书说明真相的情况下,朱元璋还接着处理此案,就值得我们深思了。

空印案始末



朱元璋的行为大概可以用《说唐》里秦叔宝进牢房时,衙役喊的一句话来解释:"进得牢来,先打你一百杀威棍,看你老不老实!"

这就是杀威棍的威力。

空印案的规模和排场在洪武四大案中只能算是小弟弟,下面这个案件才算是大哥级别的,那才是真正的所到之处,一扫而空。

郭桓案

此案与上一案件不同,其中确实存在着贪污问题,但牵涉之广、影响之大在贪污案件中确属罕见,而此案中也确实存在着很多疑点。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,洪武十八年(1385)三月,御史余敏、丁廷

举告发北平布政使司、按察使司官吏赵全德等与户部侍郎郭桓合谋贪污。在朱元璋编的《大诰》中,详细列举了郭桓贪污的方式和数量,看了实在让人触目惊心。我们有必要列举一下(请仔细看,疑点就在其中),其贪污行为包括:

- 一、郭桓私分了太平、镇江等府的赋税,也就是说这些地方的钱粮朱元璋没有收到,全被郭桓私自吞掉了;
- 二、郭桓私分了浙西的秋粮,具体数字是这样的,当年浙西的钱粮 是四百五十万石,郭桓只交给了朱元璋二百多万石,其余的他自己私吞 了:
- 三、郭桓等人在征收赋税的时候,巧立名目,创造性地征收多种赋税,包括水脚钱、车脚钱、口食钱、库子钱、蒲篓钱、竹篓钱、神佛钱等。

最后算出总账,他和同党一共贪污了两千四百多万石粮食。

这么看来,郭桓确实是胆大妄为,他勾结其他官吏贪污腐败。朱元璋也并没有放过他的同党。那么郭桓的同党是谁呢?经过朱元璋的追查,六部的大多数官员都成为了郭桓的同党!

他们包括礼部(礼法)尚书赵瑁、刑部(司法部)尚书王惠迪、兵部(国防部)侍郎王志、工部(建设部)侍郎麦至德等。请注意,这个名单很长,据《刑法志》记载,当时六部除了上面所列高级官员外,所有侍郎(副部长)以下官员都被干掉了。

这也就是说当时的六部,每个部除了尚书(部长)一人、侍郎(副部长)两人(上文已列出者除外),所有的办事官员都被杀掉了。当时的部长真的成了光杆司令。官员们陷入了恐惧之中,见面的第一句话应该就是:"你们今天死了几个?"

其实到后来这个问题也不用回答,因为一个部里最多只剩下三个 人。

这是中央官员,还有地方的经办官员,粮食是由省里送来的,往下查,就是各个府县,府县再往下,就是那些所谓的富户、粮长。这些人

也大多被杀掉。

此案一共杀掉了三万余人,结果是"百姓中产之家大抵皆破",算得上是把朝廷上下一扫而空了。

这样看来,我们不得不佩服在郭桓案件中幸存下来的官员,真不容易啊,怎么把你们给漏了呢?

以上所列就是史料的记载,也就是我们所谓的案发现场,请大家注意,并非所有史料都是可信的,在这些资料中,互相矛盾的并不少,就如同凶案现场会出现很多将你引入歧途的线索一样。

但只要你认真分析,是可以找出真相的。

其实历史学家们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从这些互相矛盾的资料中找 到真相,破解迷案。而破案的最重要工具,也是历史学上很重要的原 理,就是立场。

所有的书籍都有立场,所有的立场都有倾向,相信如果不是自虐, 写书骂自己的人毕竟还是少数。

而这个案件的疑点,就在上述事实之中,至少有两个:

一、贪污的数目应该有一定问题。

大家要知道当时明朝一年的收入也只有两千四百多万石粮食,在朱元璋刚刚处理完胡惟庸,且已经设立了锦衣卫的情况下,郭桓不过一个侍郎,何来包天大胆敢如此妄为,贪污的数量居然赶得上明朝一年的收入?

而且我们先前已经介绍过,当时肃贪力度之大,贪官闻风而逃,即使身在穷乡僻壤,白天贪污,晚上就被告发,郭桓等人就在朱元璋眼皮底下,每天无数的密探来来往往,他老兄居然还敢私吞几个省的公粮?!

朱元璋自废除丞相之后,很多小事他也会亲自处理,如果有几百万石粮食不入库,朱元璋早就跳起来骂人了,何必等到御史告发?

二、我们看看历史上著名的贪污案,就会发现其实贪污这种事情, 一般都是人越少越好,既安全,分的钱也多。郭桓不过是个户部侍郎, 要贪污粮食怎么会和礼部、刑部、兵部、工部、吏部的人一起合作,莫 非他是觉得知道他贪污的人太少,想给自己打个广告?

参考消息

朱元璋首创金额大写

郭桓案事发后。为了吸取前车之鉴、杜绝财务混乱,朱元璋在财务上采取了一些有创意的管理措施,包括在账务登记时,把数字"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"全部大写,大写数字涂改起来困难,可以防止作弊。这种做法,一直沿用至今。

不管怎样,郭桓也算是风光了一把,他一个小小的侍郎,其同党的数目居然打破了丞相胡惟庸保持的纪录。

虽然这个纪录并不光彩。

综合看来,这个案件是存在着很大疑点的,但这也并不能说明此案就是子虚乌有,郭桓的贪污行为很有可能是存在的,只不过数量没有这么大、所谓的同党没有这么多罢了,不然为何朱元璋不找张三李四,偏要找你郭桓呢。

郭桓案最终还是结束了,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在此案中被杀的最后一个人正是此案的主审法官,杀掉无数官员的右审刑吴庸。

经过这一连串大案,朝中官员如惊弓之鸟,每天都担心自己脑袋不保,有些好事的人就拿这些官员开涮,说朱元璋上朝时如果玉带系在肚皮下面,就是要杀人了,如果玉带在肚皮上代表今天平安无事。

如果这样判断,那是要出问题的,万一哪一天朱元璋吃得太饱,肚子胀,玉带只能放在肚皮上,心情又不好,官员们可就要吃苦头了。

史料记载,官员们每天上朝,都要在家门口举行仪式,什么仪式 呢?穿戴整齐,抱抱老婆孩子,交代清楚谁还欠我多少债、我的私房钱 藏在床底之类的后事,然后诀别而去,老婆孩子就在背后哭,除了人还 是活的,和开追悼会没什么区别。

散朝的时候,老婆孩子在家门口等着,如果看到活人回家,就会大事庆祝一番,庆祝的内容是今天我又活了一天。

这些并不是玩笑,而是真实的历史景象,在不知明日祸福这种极大的压力下,很多官员承受不住,纷纷表示自己就当白读了几十年书,情愿回家种地。

官我也不做了,回家总行了吧。

哼哼,没有那么容易。"奸贪无福小人,故行诽谤,皆说朝廷官难做。"诽谤朝廷,这又是一条重罪。于是走也不是,留也不是,正是"你说你,想要逃,偏偏注定要落脚"。

人类最伟大的地方就在于总能想出办法解决问题,明朝的官员们在 这个矛盾上充分体现出了这一特点。他们想出了一个很绝的方法——装 疯。

在洪武年间的朝廷里,好好的一个人突然间得了精神病是常见的, 具体表现为痴呆、神情木然、披头散发、见到人就叫爹、拿着菜刀四处 和人打招呼等,形式多种多样,目的当然只有一个——多活两年。

话说回来,这招也是不错的,而且当时也没有精神鉴定这一招,只要你能下血本,多恶心的事都做得出来,就一定能够成功。

下面我们就举一个成功者的例子,那装疯意志可真是坚强。

这个倒霉(或者是幸运)的人叫袁凯,是监察御史,有一次朱元璋派了个工作给他,把处决人犯的名单交给太子朱标。这应该是个很简单的工作,但袁凯没有想到的是,自己的命运就这样改变了。

他把名单交给太子,太子看到名单上人太多,主张从宽处理,可问 题是他并没有自己去找老爹说这句话,而是转告袁凯,让他去告诉朱元 璋自己的意见。

袁凯心想,去就去吧,见了朱元璋,老实地把太子的话原样说了一

遍,完后叩个头,准备走人。谁知就在此时,朱元璋问他:"太子意见 和我相反啊,你看谁说得对呢?"

见鬼了,你们父子俩的事情,是我一个小官能掺和的吗?袁凯左右为难,没有办法,想出了回答的话:"皇上也没错,太子也没错,皇上杀人是维持法纪,太子放人是发善心。"

太难为袁凯了。

谁知朱元璋听后大怒,当面斥责袁凯狡猾,不说真话,然后把他赶了出去。袁凯回家后越想越怕,下了决心装疯。第二天,他就不上朝了,让家里人传话说自己已经疯了。

朱元璋果然不信,派人到他家打探,派去的这个人也不是空手来 的,还拿了一件木工钻,传朱元璋的话,疯子是不怕疼的,就看看你是 真疯还是假疯。于是便用木工钻去扎袁凯。

袁凯不愧是装疯高手,发扬了关云长刮骨疗伤的优良品质,任人来 钻只是不出声,来人这才相信,便回去报告了朱元璋。袁凯躲过了这一 关。

然而朱元璋还是不相信他疯了,便偷偷地派另一使者去看袁凯家里的情况,这位使者刚走到袁凯家的院子里,就被一个景象惊呆了,直庆幸自己还没吃饭(诸位吃饭前最好也不要看)。

原来袁凯脖子被铁链锁住,正趴在地上吃狗屎,还一段段地嚼。使 者大倒胃口,到这个地步,如果袁凯还没有疯,那就是自己疯了,连忙 回去告诉朱元璋。朱元璋听后也是一阵恶心,便没有继续追究袁凯。

大家应该知道,袁凯是装疯的,吃狗屎这一招也太狠了,不过袁凯并不是吃的真狗屎,他在都察院的同僚事先得到消息,便告诉了他,他灵机一动,把面粉和上酱料做成狗屎状物体,当饭给吃了。这才躲过了朱元璋的耳目。

朱元璋时期,官员们的日子是不好过的,从肃贪到空印案、郭桓 案,朱元璋杀了很多人,有些是该杀的,而有些则是错杀、冤枉的。很 多人就此给朱元璋安上了"屠夫"、"杀人狂"的名字,甚至有人怀疑他的 精神有问题,那么朱元璋这样做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?

我们之前讲述了很多这一时期的情况,对朱元璋肃贪和错杀的事实都进行了列举。这也是希望能从更客观的角度来诉说朱元璋与官员之间的关系。

应该说朱元璋的这些行为虽然有些过激,但其行为主体还是正确的,他的目的是消除贪官污吏,如果我们联系朱元璋少年时候的遭遇,就更能理解他的行为。

朱元璋从小就被官府欺压,自己的悲惨遭遇很大程度上是贪官污吏造成的,这也使得他很不喜欢这些当官的,即使官员们为他干活,在他的内心中对这些人也存在着极大的不信任感。这种不信任感一旦遇到某些因素的触发,就会迅速扩大,进而蔓延到对整个群体的信心缺失。

正如俗话所说"一朝被蛇咬,十年怕井绳",朱元璋就是这样一个被蛇咬过的人,他被官吏们欺压了几十年,怎么会信任这些人? 所以如空印案、郭桓案这样的案件一发生,朱元璋就会迅速将风潮扩大,在他看来,官员都是不可信的。

而朱元璋的肃贪行为虽然可敬,效果却不佳,这是因为他过分看重了刑罚的力量,而没有注意从各方面加强制度上的完善,一味地猛打猛杀,虽然在他统治时期贪污现象很少,但他死后,明朝的贪污却十分严重,我们后面还要讲到。

朱元璋给官员的待遇很低,很多人认为是故意虐待官员。但我在分析明朝初期俸禄制度后发现,这个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,朱元璋制定的俸禄标准应该是经过仔细计算的,这些俸禄是足够明初的官员们生活的。只不过他没有考虑到官员除了自己一家吃饱外,还要养活办事员,还有一定的人际往来,而由于经济的发展,生活水平的提高,原先的俸禄是不够的。

也许有人会问,朱元璋如此精明,怎么会想不到这些呢?可是就实际情况看,在这些问题上,朱元璋确实是缺乏远见的。

比如他为了不让自己的子孙挨饿,规定凡是自己的子孙,一律不允许出去工作,就算没有官做,也只能在家吃俸禄。由于自己要过饭,而

且家破人亡,朱元璋对自己的亲戚十分看重,他制定的世袭爵位制度为 子孙们做了充足的打算,即使是像刘备那样,不知是中山靖王多少竿子 打不着的子孙,他也预留了爵位,并准备了相应的俸禄。

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,到了一百年后,他的子孙们已经繁衍到了几十万人之多,朝廷一个省的粮食来养活他们都不够,最后某些皇子皇孙得不到粮食,又不能出去工作,就活活饿死在家里。这就是所谓的好心办坏事吧。

我想,这样的分析和评价对朱元璋来说应该是公平的。

李善长的结局

在朱元璋整肃官吏的同时,另一个大案——胡惟庸案也在进行中, 这个案件并没有因为胡惟庸的死亡结束,它仍然延续着,不断有某人因 为另一某人的供词被杀,何处是个头?

出人意料的是,李善长还活着,他与胡惟庸是亲家,而且他弟弟李 存义是铁板上钉钉的同党,朱元璋考虑到他在朝廷中的巨大影响力,不 但没有杀他,连他的弟弟李存义也免死,放逐到崇明岛(今上海崇明 岛),这应该算是很大的恩典了。

参考消息

藩王的难处

朱元璋分封诸子到各省、各府为藩王。不过这些藩王想要醉生梦死很容易,想要为国家做点事情却很难。到了明朝中后期,藩王想要出城省墓,必须上奏朝廷;王与王之间不得相见;一旦受封到封国,如不是皇帝亲召,不得入京。崇祯时,清军兵临北京城,唐王朱聿键倡议勤王,并领兵来北京,半路上被崇祯皇帝的诏书斥责,废为庶人。

然而李善长很明白,自己活不了多久了。他太了解朱元璋了,自己毕竟还是或多或少参与了谋反,以这个人的性格绝不会放过自己。

朱元璋,来杀我吧!首级任你来取!

洪武二十三年(1390),李善长家里修房子。他已经不是当年的丞相了,不能再呼风唤雨,但总得找人修啊,难道要自己动手?

他想到了带兵的汤和。

汤和是他的老乡,也是他的好友,他向汤和请求借三百士兵当劳工。这似乎是一件平常的事情。然而有一件事是他绝没有想到的。

汤和出卖了他。

在借给李善长三百士兵后,汤和立刻密报了朱元璋,朱元璋又一次对李善长动了杀机。

应该说三百人实在是干不了什么的,而且兵还是汤和派出去的,不 会听李善长的指挥,即使如此,这件事情已经足以成为骆驼背上的第一 根草了。

这样看来, 汤和能够活到最后, 实在是有他的道理。

老眼昏花的李善长似乎是嫌自己活得太长,他立刻犯了第二个错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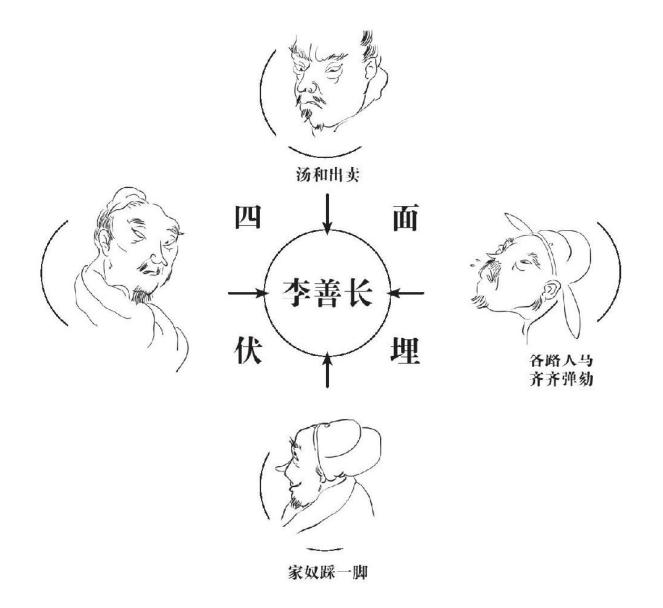
他的亲信丁斌因为犯法应该被流放,李善长却上书为丁斌求情。朱元璋又一次愤怒了,你以为自己是谁?我处理犯人还要你来管吗?他下令不再流放丁斌,却也没有释放他,而是将他关到监狱里,日夜拷打。朱元璋相信,李善长身上一定有着某些秘密,而这个秘密丁斌一定知道。事实证明,他的判断是对的。

李善长所作所为对得起丁斌, 丁斌却对不起李善长。

他供认了李存义与胡惟庸共同谋反的细节。朱元璋当机立断,把李存义抓了回来,还是严刑拷问,李存义于是又供出了他劝说李善长的情况,而李善长的那句"汝等自为之"也成了朱元璋嘴里出现频率最高的词句之一。

骆驼就要倒了,再加一把稻草吧,到了这个时候,稻草是不难找的。

李善长的家奴经过仔细的分析,认为时机已到,落水狗不打白不打,打了不白打。他们合谋以受害者的身份向朱元璋申述,自己长期受到李善长的欺压,并状告李善长的末路李善长积极参与胡惟庸谋反,并且将时间地点说得相当清楚,虽然以他们的身份似乎不太可能知道得这么清楚。但在当时,这一点并不重要。



此时凑热闹的人也不断地多了起来,御史们纷纷上书,弹劾李善长,从上朝时不注意礼节到贪污受贿,罪名无所不包,似乎恨不得控诉他修建房子过程中砍伐树木破坏了环境。更让人想不到的是,一个绝对与办案八竿子打不上边的部门也在李善长身上踩了一脚,说来实在让人啼笑皆非。

这个部门是钦天监,主要负责天文历法,无论怎么也想不到看天文的还能插一脚,但他们确实做到了,可见世上无难事,只怕有心人。

他们向朱元璋奏报,最近出现星变,是不吉利的预兆,然后提出了解决的方法:"当移大臣。"

要什么来什么,真是不能不服啊。

李善长活到头了,别说什么铁券,就是钻石券也救不了他。

追随你几十年,终于到了终点,我不能再陪你了,自己走完这条路吧。

不管怎么说,李善长都没有谋反的理由。他的儿子娶了公主,他本 人不但是朱元璋的亲家,也是第一重臣,即使胡惟庸谋反成功,他最多 也只是第一重臣,有谋反的必要吗?

朱元璋自然知道李善长没有必要去谋反,但他却有必要杀掉李善长。

念及李善长跟随自己多年,在临刑前朱元璋见了李善长最后一面。

朱元璋坐在自己的宝座上,看着跪在下面的李善长。

这个人曾经是我最信任的部下, 现在我要杀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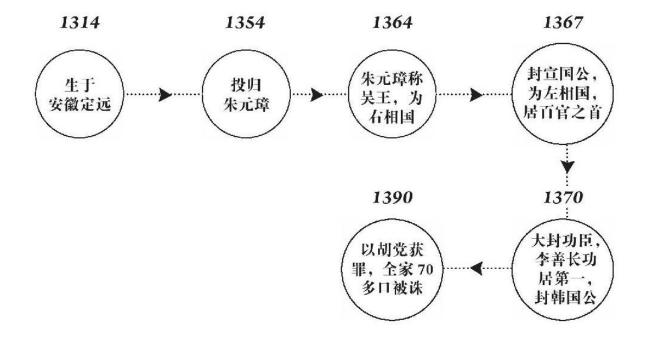
李善长跪在地上, 抬头望着朱元璋。

这个人曾经是我最真诚的朋友, 现在他要杀我。

还能说什么呢,什么都不用说了。

李善长看着朱元璋,几十年前,他投奔了这个人,他们彻夜长谈,相见恨晚,共同谋划着将来的远大前景。那一年,李善长四十岁,朱元璋二十六岁。

李善长的一生



他向现在的皇帝朱元璋叩头谢恩, 走出了大殿。

李善长走上了刑场,他最后看了一眼天空。

今天的天气真好, 天很蓝。

他突然想到,三十六年前,他走进朱元璋军营的那天,似乎也是个晴朗的天气。

洪武二十三年,朱元璋杀李善长,夷其三族。